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原则，相关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定价是公允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我们事前对预计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确是必要的，定价是公允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用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事先对本次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为确实必要的，定价是公允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行为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毕强 苏洋 周世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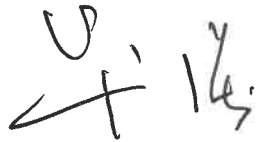
2020 年 4 月 23 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毕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Bi Qi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20年4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洋： 

2020年4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世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Shih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0年4月23日